**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单位接入征信系统**

**工作方案(征求意见稿)**

为实现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单位（以下简称“会员单位”）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央行征信系统”）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征信中心”）对会员单位接入央行征信系统的方式进行了研究。根据研究结论，针对会员单位的特点，拟与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开展合作。为更好推进相关工作，特拟定本工作方案。方案的具体背景，适用范围及实施流程如下：

1. 方案背景

随着互联网的普及，以网络借贷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机构越来越受大众的认可，其规模也正日益壮大。在此背景下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于2014年4月正式成立。目前，会员单位数已超过了200家。在行业自律管理中，协会发挥着重要作用。征信中心将与协会合作，有序推进会员单位接入央行征信系统的实施工作。

1. 适用范围

本工作方案仅适用于申请接入央行征信系统的会员单位（以下简称“申请接入机构”）。

1. 实施流程

会员单位接入央行征信系统工作流程简要如下：

1. 申请接入：会员单位可以向协会申请接入并提交申请接入材料（申请接入机构可通过征信中心现有NFCS网络金融征信系统或***其他方式***接入央行征信系统）。
2. 协会初审：协会收到材料后，进行初审，并向征信中心上报初审通过机构的申请接入材料。
3. 征信中心复核：征信中心对上报的申请接入材料进行复核，复核完成后函复协会。
4. 接入准备：协会收到函复后，需完成以下工作：1.通知会员单位复核结果；2.指导会员单位做好制度、数据准备（包括建立查询内控制度、信息主体授权机制等）及签署协议；3.组织会员单位提交申请表格并安排组织用户培训；4.指导会员单位进行技术准备。
5. 协会初验：会员单位完成接入准备后，向协会申请初验，由协会组织实施。
6. 征信中心终验：会员单位通过初验后，由征信中心安排其进行终验，终验通过即表示可以接入征信系统。
7. 建立用户并制作证书：征信中心为通过终验的会员单位建立用户并制作证书。
8. 数据报送：会员单位取得证书后，即可开始数据报送。数据需由会员单位直接向央行征信系统报送。
9. 核查数据质量：征信中心对数据质量进行核查。
10. 开通查询权限：征信中心为数据质量核查通过的会员单位开通查询权限。
11. 信用报告查询：会员单位获得查询权限后，即可开始信用报告查询。报告查询请求需由会员单位直接向央行征信系统提交。
12. 观察期：开通查询权限后即进入观察期，征信中心将在观察期结束后决定是否保留会员单位的查询权限。
13. 后期管理：观察期过后，进入后期管理阶段。协会负责督促会员单位按时报送数据，合规开展信用报告查询。此外，协会需配合征信中心做好异议处理、数据质量管理等工作。

附图：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单位接入央行征信系统工作流程图

